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产生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吴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其组成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孟枫平女士、章剑平先生、罗守生先生、朱文静女士、徐伟先生,其中孟枫平女士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吴海先生、纪伟毅先生、倪井喜先生、陶青福先生、罗守生先生,其中吴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罗守生先生、纪伟毅先生、王肖宁女士,其中李鹏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章剑平先生、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朱文静女士、王肖宁女士,其中章剑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陶青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邮箱:ahtrqgs@vip.163.com

陶青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陶青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陶青福先生: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历任宣州金亭粉业有限公司业务员、会计,安徽飞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安徽天圆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川气办、市场部主任,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陶青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朱亦洪女士、张先锋先生、曹根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朱亦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金勇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朱亦洪女士:女,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安徽合力叉车集团内部审计员,深圳市光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光大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清华茂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鼎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深圳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朱亦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张先锋先生: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淮南燃气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生产运营部副经理、生产运营部经理,公司管道运行中心经理、运行党支部书记,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张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曹根苗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维抢修分公司华南分公司技术组组长,公司抢维修分公司经理,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充换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曹根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与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丰长能")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智慧科技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其中皖天然气拟减少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皖丰长能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皖天然气的出资情况为3500万元;皖丰长能的出资情况1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所持皖能智慧科技公司的份额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经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共同商议,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皖天然气出资金额将由7000万元人民币降至3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不变。项目公司的合作股东为皖丰长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厨垃圾处理;水产养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

皖丰长能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3月底,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皖天然气47.75%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皖天然气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4628.28万元,总负债19532.83万元,净资产35095.45万元,营业收入3290.13万元,净利润-237.7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7070.04万元,总负债21936.35万元,净资产35133.69万元,营业收入952.60万元,净利润29.21万元。

4.公司与皖丰长能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与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公司实缴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先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金	实缴注册资本金	股比	注册资本金	股比
皖天然气	7000	1400	70%	3500	70%
皖丰长能	3000	600	30%	1500	30%

3.主要财务数据: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72.15	5489.26
总负债	3901.22	3903.01
净资产	1470.93	1586.25
营业收入	26.82	144.60
净利润	-114.87	-426.34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合计减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皖天然气尚未实缴的人民币为2100万元;皖丰长能尚未实缴的人民币为900万元,均不涉及实际资金流转,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项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减资为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减少未缴纳资本金部分,不涉及实际资金流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2025年7月15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系根据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投资安排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会议同意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同意选举朱文静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和议案一、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职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张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曹根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朱亦洪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金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吴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实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

关联董事吴海、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352,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陶青福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21,176	99.9034	327,060	0.0952	4,6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27,776	99.9053	320,460	0.0933	4,6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27,776	99.9053	320,460	0.0933	4,6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22,776	99.9038	320,160	0.0932	9,9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27,476	99.8761	420,760	0.1225	4,600	0.0014

6、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工作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784,176	99.8343	557,260	0.1622	11,400	0.00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47,272	99.6488	是
7.02	关于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8,160	99.6433	是
7.03	关于选举朱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8,159	99.6433	是
7.04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8,223	99.6433	是
7.05	关于选举倪井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8,209	99.6433	是
7.06	关于选举陶青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45,661	99.6484	是
7.07	关于选举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8,164	99.643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李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5,367	99.6425	是
8.02	关于选举孟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35,358	99.6454	是
8.03	关于选举章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41,765	99.6472	是
8.04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2,125,356	99.64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01	关于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63,624	97.1746				
7.02	关于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4,512	97.1298				
7.03	关于选举朱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4,511	97.1298				
7.04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4,575	97.1299				
7.05	关于选举倪井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4,561	97.1299				
7.06	关于选举陶青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62,013	97.1708				
7.07	关于选举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4,516	97.1298				
8.01	关于选举李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1,719	97.1232				
8.02	关于选举孟枫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1,710	97.1467				
8.03	关于选举章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58,117	97.1617				
8.04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41,708	97.12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按照规定,议案7、8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翰林 吴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吴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邮箱:ahtrqgs@vip.163.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吴玮先生:男,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2025年7月15日,吴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工会的决议,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1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李鲲先生简历

李鲲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2025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23.43%,高于公司前期换手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2025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2025年7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23.43%,高于公司前期换手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